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规划》的内容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07月28日

